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校　　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25（招生處）

傳真電話：(03)250-3900

110年12月24日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新住民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住民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報名網址： https://enter.uch.edu.tw/resident/
報名時間	111年5月10日(二)10：00起 111年6月 8 日(三)16：00止	1. 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並完成報名作業。 2. 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 3. 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郵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處，若逢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4. 現場報名者(不含例假日)可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辦公室辦理。
報名資料繳交時間	111年5月10日(二)10：00起 111年6月 8 日(三)17：00止	
成績查詢	111年6月30日(四)10：00起	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1年6月30日(四)10：00起 111年7月 1 日(五)10：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榜單公告	111年7月11日(一)13：00起	1. 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2.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
正取生報到	111年7月18日(一)10：00起 111年7月22日(五)17：00止	1. 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系統→填寫「新生報到」並依系統指示辦理。 2. 請依錄取(報到)通知書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3. 現場收件：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處，適逢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備取生報到	111年7月25日(一)10：00起 111年7月29日(五)17：00止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電話個別通知備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不另寄發遞補通知單。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以網路報名)

※現場報名者(不含例假日)可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辦公室辦理。

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nter.uch.edu.tw/resident/

請掃 QR code

健行科技大學
學生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不同意

離開線上報名系統

同意

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報名資料請逐一確實填寫，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按鈕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件

親送/郵寄報名表件

1. 列印出報名表後應由**本人親自簽名**；若有修改部份請以紅筆註記，承辦人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2. 列印報名表及各項表件後，請**黏貼相關所需資料**。
3. 將報名表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若適逢例假日現場不收件。

完成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1.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2.完成報名表件繳交。**

目　錄

重要日程表.....I

報名作業流程.....II

壹、報考資格.....1

貳、招考學制、系組別及名額.....1

參、報名注意事項.....2

肆、報名作業.....2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3

陸、成績查詢.....3

柒、錄取方式.....4

捌、放榜公告.....4

玖、報到.....4

拾、申訴案件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5

附件一、報名表.....6

附件二、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7

附件三、造字回覆表.....8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9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10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11

附件七、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12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13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14

附錄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15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6

壹、報考資格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貳、招考學制、系組別及名額

學制	部別	學院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四技	日間部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3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3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	
			車輛工程系	3	
			機械工程系	2	
			應用空間資訊系	1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1	
			企業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1	
			資訊管理系	3	
		民設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2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1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餐旅管理系	3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1	
			應用外語系	1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1	
			合計	40	

備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錄一)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二、考生請詳閱並瞭解簡章規定，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文件倘有不實者，則取消報考資格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表完成」、「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完成」，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

(一)考生所繳交之報名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若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紙本的書面資料為準。

(二)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或學經歷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者或證明文件有不實、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紙本繳件」方式

(一)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ter.uch.edu.tw/resident/）

1.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2.考生需完成「網路報名」與「繳交報名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名。

(二)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二)10：00 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三)16：00 止。

(三)報名表須由網路登錄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後印出，自行書寫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等，考生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報名繳交資料：

(一)繳件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二)10：00 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三)17：00 止。

報名資料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處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二)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說　明
必繳資料	報名表	1.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列印後簽名。 2.浮貼相關證件。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依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	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	其他特殊表現相關文件	例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備註：

1.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於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2. 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一)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①歷年成績單、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陸、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111 年 6 月 30 日(四)10：00 起可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若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10：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

三、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柒、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二、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1.歷年成績單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依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四、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考生所繳交各項文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書面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捌、放榜公告

一、放榜公告：111年7月11日(一)13：00起，可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公告榜單。

二、榜單除在網路公告，當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玖、報到

一、報到地點：320312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行政大樓A110室招生處)。

二、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111年7月18日(一)10：00起至111年7月22日(五)17：00止。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備取生：111年7月25日(一)10：00起至111年7月29日(五)17：00止。

依備取次序電話通知，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於通知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三、報到程序：

(一)一律現場報到。

(二)網路登入「新住民單獨招生系統」填寫報到意願及相關基本資料，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寫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三)繳交報到資料：

①新生資料表②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正本③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四、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請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五、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申訴案件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一、考生至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審議之，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

三、本會於審議會後兩週內再依電話方式將審核結果回覆該申請考生。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別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　反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二、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資格證件黏貼表

一、學歷(力)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請浮貼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 請浮貼

三、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附件三、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範例：

1. 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繳件截止日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 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　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總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6 月 30 日(四)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五)10：00 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

附件五、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 訴 事 由			
備註	請依招生簡章申訴案件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辦理		

附件六、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書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本人＿＿＿＿＿＿＿＿因＿＿＿＿＿＿＿＿＿＿＿＿不克前往辦理，未能於111年＿＿月＿＿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代理人)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址：＿＿＿＿＿＿＿＿＿＿＿＿＿＿＿＿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址：＿＿＿＿＿＿＿＿＿＿＿＿＿＿＿＿

附件七、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
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日期：111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系(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件至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月　　日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本人＿＿＿＿＿＿因＿＿＿＿＿＿＿＿＿＿＿＿＿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系(組) 新住民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111 年　　月　　日　（第 2 聯 學生存查）

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會收件後將聲明書蓋章，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

本人＿＿＿＿＿＿因＿＿＿＿＿＿＿＿＿＿＿＿＿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系(組) 新住民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購買 A4 或 B4 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11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附錄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